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50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融鋒

選任辯護人 黃昱婷律師

林健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陳融鋒刑之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陳融鋒犯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陳融鋒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：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沒有意見，僅就量刑上訴，希望從輕量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等語（本院卷第72、108、111頁），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01 二、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
02 適與否：

03 (一)所犯罪名：

- 04 1. 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
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
06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07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；就附表編號2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
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
09 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- 10 2. 被告與同案被告張竣泯、陳國菖、共犯潘佶輝及「抓」、
11 「GM」等人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
12 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13 3. 被告於附表編號1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三
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再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5所為，
15 各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應均從
1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17 4.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，造成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財
18 產法益受損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9 (二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- 20 1.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：

2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
22 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是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
23 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案犯罪有關之情狀，認其客觀
24 犯行與主觀犯意足堪憫恕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
25 情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得酌減其刑。查被告
26 為本案犯行時甫年滿20歲，思慮尚欠周詳，考量其於本案係
27 擔任「收水手」（收水、交水）工作，本案詐騙款項均屬小
28 額，被告亦非主導策劃犯罪或管理集團成員之上層幹部，犯
29 罪情節與惡性較輕。兼衡其學歷為高中畢業（本院卷第111
30 頁），案發時正值失業，係在共犯潘佶輝引介下為上開犯
31 行；又其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附表編號1至5所

01 示之被害人（告訴人）尋求和解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全部
02 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將和解金全數給付完畢，前揭被害人均
03 表示同意給予被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而不再追究，
04 有和解書、本院和解筆錄及告訴人陳映帆（原名陳芃佳）於
05 本院審理時之陳述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1、112、11
06 9-125、131頁），足認被告犯後甚有悔意，綜合上開各情，
07 認對被告縱科以最低法定刑度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
08 規定，就被告上開犯行均酌減其刑。

- 09 2.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
10 刑，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
11 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仍適用行為時法）。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
12 理時，就其所犯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諱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
13 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於
14 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。

15 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- 16 (一)原審詳予調查後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，並量處如附表
17 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（原審判決主文欄），固屬卓見。然被告
18 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均成立和
19 解，並已給付和解金額，綜觀各情，認被告應符合刑法第59
20 條酌減其刑之要件，業如前述，原審就被告此等犯後態度未
21 及審酌，稍有未合，此部分量刑基礎既有變更，被告就量刑
22 部分提起上訴，即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
23 部分暨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- 24 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
25 輕易獲得金錢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
26 其為本案犯行時甫年滿20歲，思慮尚欠周詳，觀諸其於本案
27 係擔任收水工作，且本案之詐騙款項均屬小額，其犯罪情節
28 與惡性較輕。參酌被告於犯罪後自始坦承犯行並積極彌補被
29 害人之損失，表現悔改誠意，亦如前述，其犯後態度良好，
30 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要件；復考量被告於
31 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詐欺或財產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有本院被

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-48頁），足徵其素行尚稱良好；佐以被害人表示之量刑意見，兼衡被告前述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婚、現從事送貨司機工作、月薪約3萬元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書為證之工作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11、1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不另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若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或可提升刑罰之相當性與合理性。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，既尚未確定，本案爰不合併定被告應執行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官 吳炳桂
法官 游士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紫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 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 0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09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0 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及金額	提領地點、時間、金額	主文
1	邱百榮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人員，佯稱因內部系統操作錯誤，必須使用網路銀行解除高級會員云云，致被害人邱百榮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「郵局帳戶-王美美」	1. 111年4月23日19時39分、49,983元 2. 111年4月23日19時42分、47,303元	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武昌街郵局） 1. 111年4月23日19時44分、50,000元 2. 111年4月23日19時47分、60,000元 3. 111年4月23日19時48分、2,000元	（原審判決主文）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					（本院判決主文）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2	邱子倫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人員，佯稱因內部系統操作錯誤，必須匯款解除批發商設定云云，致被害人邱子倫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「郵局帳戶-王美美」	111年4月23日19時42分、15,123元		（原審判決主文）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					（本院判決主文）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3	陳芃佳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人員，佯稱因內部系統操作錯誤，必須匯款解除高級會員云云，致被害人陳芃佳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「郵局帳戶-邱彩綺」	111年4月23日21時56分、9,985元	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凱基銀行風城分行） 1. 111年4月23日22時17分、20,005元 2. 111年4月23日22時18分、20,005元 3. 111年4月23日22時19分、20,005元	（原審判決主文）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			111年4月23日21時57分、9,989元		（本院判決主文）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			111年4月23日21時58分、9,988元		
			111年4月23日22時10分、29,985元		
			111年4月23日22時20分、29,985元	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武昌街郵局）	

(續上頁)

01

				1. 111年4月23日22時30分、60,000元 2. 111年4月23日22時31分、19,900元	
4	丁亭瑄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人員，佯稱因內部系統操作錯誤，必須匯款解除高級會員云云，致被害人丁亭瑄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「中信銀帳戶-王美美」	111年4月23日20時24分、99,985元	新竹市○○街000號(華南銀行新竹分行) 1. 111年4月23日20時53分、20,000元 2. 111年4月23日20時54分、20,000元 3. 111年4月23日20時54分20,000元 4. 111年4月23日20時55分20,000元 5. 111年4月23日20時56分20,000元 6. 111年4月23日20時56分20,000元	(原審判決主文)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 (本院判決主文)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5	莊永泰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人員，佯稱因內部系統操作錯誤，必須使用ATM解除訂單云云，致被害人莊永泰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「中信銀帳戶-王美美」。	111年4月24日0時10分、29,983元	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(新竹武昌街郵局) 111年4月24日0時16分、20,000元	(原審判決主文)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(本院判決主文) 陳融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